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罚没许可证编号	罚缴分离代码
FA06-015-11	

石藁人社罚决字[ 2024 ]第 1027 号

当事人基本情况： 国御温泉度假小镇股份有限公司  
住所地：河北省石家庄市藁城区藁新路6号 法定代表人：董哲

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4年7月12日对你（单位）拖欠工资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（单位）逾期未按石藁人社罚责改通字[2024]第1027号责令（限期）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，未支付马伟刚、薛鹏飞等70名员工2022年3月至2023年10月份工资合计293707.28元。

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条。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六节的规定。具体有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复印件、拖欠工资核对明细、马伟刚、薛鹏飞等70名员工劳动合同等证据证明为凭。你单位未进行陈述、申辩和未申请听证。

依据《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、《石家庄市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》第五十二条第（4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元）。

（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）：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将罚款缴至藁城区东城南街123号建投大厦1420室 账户：藁城区财政局，账号：见二维码，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藁城支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款，本机关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藁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藁城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

注：本文书一式五份，入卷、存档、银行代收凭证、人民法院、被处罚当事人各一份。

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制